

证券代码：400119

证券简称：西创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乌海兴泰蓝海名都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学府路 1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予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2,758,2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,659,4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5 人，副董事长谢文天先生、独立董事杜业勤先

生因身体原因缺席；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元锁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会主席赵荣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,483,7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%；反对股数 85,239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8%；弃权股数 122,034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,460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%；反对股数 83,85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%；弃权股数 123,442,7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,103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8%；反对股数 78,616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1%；弃权股数 127,038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.67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2.29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098.57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4.30%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225,509.1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7,216.1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8,293.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,286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1%；反对股数 81,097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8%；弃权股数 126,374,2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,453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0%；反对股数 117,291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%；弃权股数 108,013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,12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4%；反对股数 91,977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%；弃权股数 116,65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,635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2%；反对股数 86,093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1%；弃权股数 122,028,5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306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3%；反对股数 50,376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%；弃权股数 118,075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按照新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弥补公司亏损，2024 年将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,059,2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%；反对股数 2,189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；弃权股数 7,509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%。

该临时提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责成公司董事会会后落实好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弥补亏损方案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	72,489,016	24.34%	117,291,215	39.39%	108,013,550	36.27%
8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	129,341,956	43.43%	50,376,456	16.92%	118,075,369	39.65%
9	关于<按照新《公司 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 规定弥补公司亏损， 2024 年将资本公积金 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> 的议案	288,094,751	96.74%	2,189,636	0.74%	7,509,394	2.52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通券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邹松生律师、尧敏经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通券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6 月 19 日